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13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617 号”《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债 4,3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06,603.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893,396.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 17594 号”《验证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2019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博世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尚未使用的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其中 10,400 万元投入“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4,600 万元投入“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变更金额	变更后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42,089.34	-15,000.00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7,089.34
2	-	-	10,400.00	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10,400.00
3	-	-	4,600.00	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4,600.00
	合计	42,089.34	-	-	42,089.34

### (二)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025.67 万元。募投项目预先投入情况业经天职国际鉴证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760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不超过 2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9 月 18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将暂时闲置的 25,505.00 万元和 495.00 万元转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归还至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行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息）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	27,089.34	16,111.67	1.68
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10,400.00	10,401.38	0.00
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4,600.00	4,600.00	0.00
<b>合 计</b>		<b>42,089.34</b>	<b>31,113.05</b>	1.68

注 1：上述用于“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和“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账户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及 2019 年 6 月 25 日注销。

注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尚有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将上述 11,000 万元归还至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合理性

####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公司存放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受限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按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30%测算），按 12 个月计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574-622 万元，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目前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已足额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等的交易；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7、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五、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博世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博世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博世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博世科拟使用不超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